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6/04-05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99 2967)
(總頁數：6頁)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1樓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潘婷婷女士)

潘女士：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述問題。

條例草案第2條

- (a) 在“業務”的定義中，閣下可否澄清，如某機構的業務部分屬牟利性質，部分屬慈善性質，則所述的定義是否涵蓋這類業務？
- (b) 在“評估機構”的定義中，閣下會否考慮列明法定指引，以供評估機構在評估技能等及在頒授資歷時依循？

條例草案第4(2)條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可聯同“其他人及或組織”執行的職能？

條例草案第4(4)(a)條

閣下可否解釋，為何不把釐定須為進行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列入須經局長批准的費用的一覽表內(見條例草案第16(2)(b)條)？

條例草案第5(2)條

就條例草案第5(2)(b)至(e)條所述的情況，評審當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是否只具有追溯力或並無追溯力，而不會影響於更改或撤回報告前作出的任何評估等的有效性？如明文規定立法原意，訂明該項決定具有追溯力或並無追溯力，會否較為理想？

條例草案第6(2)條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可聯同“其他人及或組織”執行的職能？

條例草案第7(5)條

閣下可否解釋，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資歷名冊當局因本身的過失而根據第(1)(e)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則資歷名冊當局有法律責任退還任何費用等？

條例草案第8(1)(c)條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委任或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時可施加的“條件或限制”？

條例草案第8(2)條

閣下可否解釋，為何在此加入這些準則(條例草案第8(2)(a)至(d)條)，以供局長在決定是否委任或再度委任某評估機構時考慮，但條例草案第5(2)(c)條及第8(4)(a)條卻沒有加入這些準則？

條例草案第8(4)(c)條

閣下可否提供有關基於“其他合理因由”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某評估機構的例子？

條例草案第9(1)條

根據此條，在覆檢委員會完成報告，或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作出最終決定前，條例草案第9(1)(a)至(e)條所指的評定或決定，應該不會暫緩實施。閣下認為是否需要訂明在若干情況下，覆檢委員會適宜暫緩實施條例草案第9(1)(a)至(e)條所指的評定或決定，以待該委員會就覆檢申請呈交報告，或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作出最終決定？

條例草案第10(3)(a)條

“質素保證”的涵義為何？是否須給予法定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11(1)(c)(i)條

- (a) 要求某人交出文件的權力，會否凌駕於該人在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或其他有關把文件保密的法定責任之上？
- (b)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該項要求交出文件，則可處的懲罰為何？

條例草案第11(1)(c)(ii)條

- (a) 要求某人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證據的權力，會否凌駕於該人須徵得僱主同意方可按要求行事的法定責任(如有的話)之上？
- (b) 該人的僱主是否必須同意其僱員按要求提供證據？
- (c)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該項要求到覆檢委員會席前或提供證據，則可處的懲罰為何？

條例草案第16(1)條

閣下可否解釋，在根據本條例(於條例草案制定後)釐定費用時，除了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外，當局須考慮哪些因素？

條例草案第21(4)條

此條修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經修訂)第2(1)條。請解釋為何廢除“執行委員會”的定義及在《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中對“執行委員會”的其他提述。

條例草案第21(6)條

此條修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2(1)條，加入“評審考核”的新定義。閣下可否解釋，相對於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評審考核”的定義，為何在《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2(1)條“評審考核”的定義中載入新的(e)段？

條例草案第23(4)條

此條修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3條，加入新訂第(2A)款。在新的第(2A)(a)款中，“質素保證”的涵義為何？是否須給予法定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23(5)條

此條修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3條，廢除第3(3)條，並代以新訂第3(3)條。就此，是否需要界定“香港居民”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25(2)條

此條修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5條，加入新訂第5(1)條。就新訂第5(1)(b)條，閣下可否提供有關“其他人或組織”的例子？

條例草案第25(5)至(9)條

此條修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5條。閣下可否解釋下述政策：一方面在新訂第5(2)(ba)條、經修訂的第5(2)(c)條、新訂第5(2)(d)條及經修訂的第5(2)(e)條中，容許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經修訂)(下稱“評審局”)自行釐定費用；另一方面又在新訂第5(2)(ea)條中，規定評審局須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事先批准下釐定費用？

條例草案第25(11)條

此條修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5條，加入新訂第(2)(gb)款。本部察悉，在條例草案第10(5)(b)條中訂有條文，訂明支付交通費等予根據該條設立的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有鑒於此，是否需要就根據《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新訂第17B條設立的覆檢委員會訂明類似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5(14)條

此條修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5條，加入新訂第(3)款。閣下可否解釋，在根據《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5(2)條釐定費用時，除了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外，當局須考慮哪些因素？

條例草案第26條

- (a) 就新訂第5A(1)條，閣下可否澄清，“評定的有效期及規限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是不是都可套用於“個人”一詞？
- (b) 就新訂第5A(2)(b)至(e)條所述的情況，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是否只具有追溯力或並無追溯力，而不會影響於更改或撤回報告前作出的任何評估等的有效性？如明文規定立法原意，訂明該項決定具有追溯力或並無追溯力，會否較為理想？

條例草案第28條

此條修訂《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7條。閣下可否解釋，為何未有規定評審局須按照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准的薪酬條款委任僱員等？

條例草案第31條

此條廢除《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10條。閣下可否解釋，為何未有規定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批准某種收費前須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條例草案第35條

- (a) 根據此條，在覆檢委員會完成報告，或評審局作出最終決定前，《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新訂第17A(1)(a)至(d)條所指的評定或決定，應該不會暫緩實施。閣下認為是否有需要訂明在若干情況下，覆檢委員會適宜暫緩實施條例草案第9(1)(a)至(d)條所指的評定或決定，以待該委員會就覆檢申請呈交報告，或評審局作出最終決定？
- (b) 在新訂第17A(1)(d)條的中文本中，“指”一字應否代以“提述”一詞(見條例草案第9(1)(d)條)？
- (c) 在新訂第17B(3)(a)條中，“質素保證”的涵義為何？是否須給予法定的定義？
- (d)(i) 在新訂第17C(1)(c)(i)條中，要求某人交出文件的權力，會否凌駕於該人在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或其他有關把文件保密的法定責任之上？
 - (ii)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該項要求交出文件，則可處的懲罰為何？
- (e)(i) 在新訂第17C(1)(c)(ii)條中，要求某人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證據的權力，會否凌駕於該人須徵得僱主同意方可按要求行事的法定責任(如有的話)之上？
 - (ii) 該人的僱主是否必須同意其僱員按要求提供證據？
 - (iii)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該項要求到覆檢委員會席前或提供證據，則可處的懲罰為何？
- (f) 在新訂第17C(3)(b)條的中文本中，“指”一字應否代以“提述”一詞(見條例草案第11(3)(b)條)？

條例草案第39條

是否需要在新訂第23A條中加入“委員會”一詞？

條例草案第41條

- (a) 就新訂第27(4)(b)條，如執行委員會委員職位出缺，將如何處理？
- (b) 就新訂第27(5)條，如委任成員職位出缺，將如何處理？

- (c) 《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經修訂的第3條就評審局訂定新的成員組合。新的組合會否在所有現任成員的任期屆滿(按新訂第27(5)條予以保留)後實施？

敬請閣下於**2005年10月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5年9月15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小姐)(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1

m6571